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308151

受测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测单位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		
项目编号	HJ20230815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9月14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姜杰伟、张驰、姚建、刘宁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9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黄银菊、孔德芳、张晓芳、王静、 王肖肖、张唯、孙奇睿、张颖颖、 孙小芹、陈庆鸽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0-26.8 °C 相对湿度 48.6-56.2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四路多通道采样器	EM-2008A	JNWA-JL-357/358/359/360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JNWA-JL-291	
离子色谱仪	PIC-10	JNWA-JL-45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NWA-JL-289	

报告编制: 徐志奎 审核: 李媛

批准: 王静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17	09:40	29.2	64.4	97.6	1.8	西南	晴
	11:40	30.6	51.2	97.6	1.9	西南	晴
	13:40	32.1	48.3	97.6	1.9	西南	晴
	15:40	33.0	47.2	97.6	1.8	西南	晴
2023.09.14	17:00	25.8	32.6	99.4	2.9	东	晴
	22:05	23.4	42.7	99.6	2.8	东南	晴

二、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二氧化硫	HJ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表述为“未检出”，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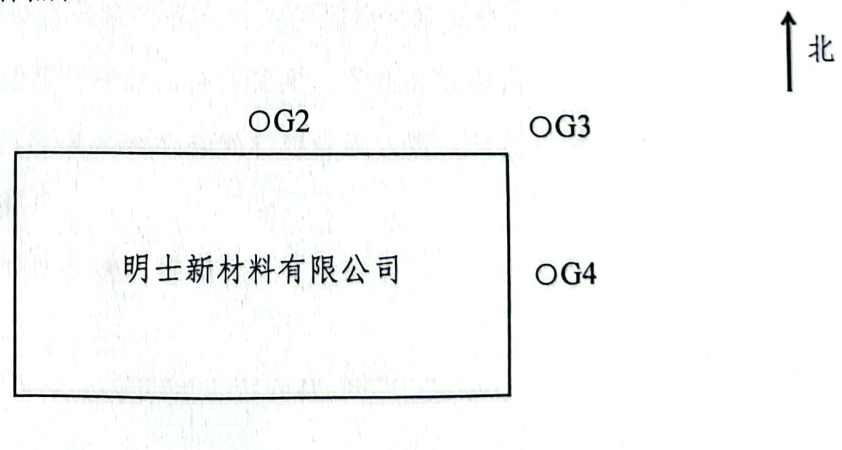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非甲烷总烃	WQ23081 511011	西南厂界 (上风向)	0.64	0.63	0.54	0.66	0.62
	WQ23081 511021	北厂界 (下风向)	0.75	0.72	0.89	0.74	0.7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WQ23081 511031	东北厂界 (下风向)	0.69	0.78	0.83	0.80	0.78
	WQ23081 511041	东厂界 (下风向)	0.75	0.74	0.86	0.70	0.76
氯化氢	WQ23081 511012	西南厂界 (上风向)	0.026	0.027	0.024	0.024	0.025
	WQ23081 511022	北厂界 (下风向)	0.032	0.030	0.035	0.041	0.034
	WQ23081 511032	东北厂界 (下风向)	0.034	0.031	0.030	0.034	0.032
	WQ23081 511042	东厂界 (下风向)	0.040	0.029	0.033	0.038	0.035
二氧化硫	WQ23081 511013	西南厂界 (上风向)	0.022	0.027	0.021	0.025	0.024
	WQ23081 511023	北厂界 (下风向)	0.029	0.033	0.033	0.036	0.033
	WQ23081 511033	东北厂界 (下风向)	0.037	0.040	0.036	0.038	0.038
	WQ23081 511043	东厂界 (下风向)	0.044	0.049	0.049	0.053	0.049
臭气浓度	WQ23081 511014	西南厂界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WQ23081 511024	北厂界 (下风向)	10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0 (最大值)
	WQ23081 511034	东北厂界 (下风向)	11	11	11	12	12 (最大值)
	WQ23081 511044	东厂界 (下风向)	10	11	10	未检出	11 (最大值)

注：“o”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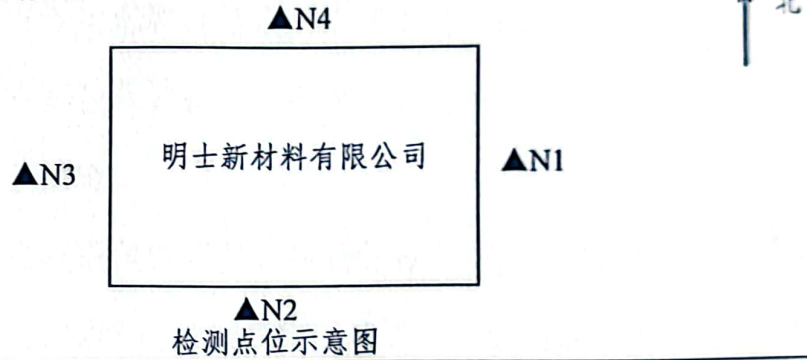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N1 东厂界	ZS2308151101-1	2023.09.14	17:20	60.9	3 类	昼间
	ZS2308151101-2		22:46	54.3		夜间
N2 南厂界	ZS2308151102-1		17:07	59.1		昼间
	ZS2308151102-2		22:35	53.1		夜间
N3 西厂界	ZS2308151103-1		17:10	55.9		昼间
	ZS2308151103-2		22:38	53.3		夜间
N4 北厂界	ZS2308151104-1		17:15	60.1		昼间
	ZS2308151104-2		22:42	54.3		夜间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